

##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庆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谢庆奎先生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05月31日至2026年05月30日，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谢庆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孟祥胜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因此谢庆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二、辞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谢庆奎先生间持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为27.45%，其所持股份变动将遵循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谢庆奎先生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谢庆奎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

	<p>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p>	<p>（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第（1）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公司董事会对谢庆奎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孟祥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孟祥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孟祥胜先生简历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海尔药业浙江市场部经理、南京东方智业管理咨询顾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总经理。

孟祥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孟祥胜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孟祥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孟祥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孟祥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庆奎先生女婿，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金菱女士妹夫，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